5.3.11.3 债转股实物投资、金融资产公司、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

# 一、债转股企业实物投资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21条规定，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鉴于债转股企业投入到新公司的实物资产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债转股企业将实物资产投入到新公司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函[2003]13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19.html)）

# 二、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

## （一）适用范围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其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除另有法规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资产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第一条）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或发生本通知未法规免税的应税行为，应一律依法纳税。

（[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第四条）

资产公司（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除收购、承接、处置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四条）

### 附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其接受的抵债资产从事经营租赁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规定的免税范围，应当依法纳税。

（[国税函[2009]1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16.html)）

## （二）政策内容

### 1.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货款本息的，

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第三条第一款）

### 2.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营业税。

（[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第三条第二款）

###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承接、收购、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

（[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第三条第六款）

### 附注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17.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46.html)）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一条第一款）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一条第二款）

### 附注2：资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收购、承接和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

比照执行其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二条第一款）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主要概念

### 1.收购、承接不良资产，

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法规的范围和额度，对相关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同时继续债权、行使债权主体权利。具体包括资产公司承接、收购相关国有银行的逾期、呆滞、呆账贷款及其相应的抵押品；

（[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第二条）

### 2.处置不良资产

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财税[20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22.html)第二条）

### 3.本通知所指政策性剥离

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三条第一款）

### 4.本通知所指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

指资产公司按照《[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c7/67103.html)》（[财金[2004]5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c7/67103.html)）、《[中国工商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7/67104.html)》（[银发[2005]148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7/67104.html)）规定及中国交通银行股份制改造时国务院确定的不良资产的范围和额度收购的不良资产。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三条第二款）

### 5.本通知所指处置不良资产

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财税[2013]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5.html)第三条第三款）

# 三、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财税〔2003〕1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3.html)第二条第四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款第一项）